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福建环保加强与司法的衔接威慑力进一步升级 环保执法刮起“四季风暴”

本报见习记者魏然 通讯员潘园园

“这辈子,再也不敢偷排污水了。”福建省福鼎市下镇一家皮革加工厂老板陈某懊悔地说,由于没有任何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黑臭含铬废水通过暗渠直排溪水,在今年6月“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中被查处并移送公安。“原以为只是罚款了事,没想到还要面临牢狱之灾,以后再也不敢有侥幸心理了。”

随着污染入刑门槛降低,福建省环境执法越来越硬,通过创新执法,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打破“部门墙”,打出“组合拳”

福建环境执法人员仅1000多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然而,执法查案数量、质量却居全国前列,秘诀何在?关键在于打破“部门墙”,打出组合拳。“福建省环保厅总工程师许碧瑞说。

长期以来,取证难、认定难是环保部门查处环境犯罪刑事案件的瓶颈。有时环境执法已查实涉嫌污染犯罪,但在移送公安过程中,违法排污单位破坏现场、毁灭证据,造成公安机关后续侦查困难。

为打破环境执法尴尬,近年来,福建省环保厅以依法行政为导向,牵头出台了公、检、法、环四部门《会议纪要》,明确了公安部门必须主动介入案件查办的6种情形和联动联动中环保、公安部门的现场职责要求。

福建环保部门加强与公检法衔接,率先在全国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案件移送机制、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奖惩机制等。

环境执法硬起来,清新福建亮起来

为让公众更便捷地举报污染情况,去年6月,福建省环保部门开通“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关注这一平台后,一发现企业污染情况,点击“我要举报”,打开手机GPS定位功能并现场拍摄照片,就可随时举报省内各地的环境污染情况。

“这与以往电话及信访举报投诉相比,更快更准。”许碧瑞介绍,根据公众举报,环保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受理、转办、办理,并通过微信答复举报人。

此外,福建还在全国率先实现环境移动执法系统省市县全覆盖。执法人员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设备现场执法,现场采集证据,实时记录在手机APP或电脑软件里,自动生成执法笔录。

自2014年1月全面启动移动执法系统以来,目前已建立超过11万家企业的信息数据库。“以往,查处违法企业后,有时刚回办公室,说情的电话就来了。如果证据不固化,可能存在违规操作的空间,

2015年,福建查处违法排污企业1439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119起。今年上半年,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57起,移送公安涉嫌刑事犯罪67起。

在环境保护部日前公布的上半年全国办理新环保法“4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中,福建办理的案件总数位居全国第三位,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供各省份学习借鉴的8起典型案例中,福建省有4个案例入选,获环境保护部通报表扬。

数说“清水蓝天”行动

第一季主要针对重金属污染;第二季迎战危险废物污染。

两季共出动执法人员11975人(次),查处环境问题企业1528家

其中,移送涉嫌污染犯罪107起,行政拘留183起,查封扣押524起

近日,针对小流域污染的第三季行动正在展开,福建环境执法正从一两场风暴变为频发的“四季风暴”

数说福建环境质量

2015年全省12条主要河流水域功能达标率97.8%;I~III类水质占比为9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近30个百分点

9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6.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3.5个百分点;按空气质量量排名,2015年厦门、福州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分别第2名和第6名

森林覆盖率达65.95%,连续30多年保持全国首位

比如对现场笔录进行修改或对证据照片予以删减。”省环境监察总队一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如今,通过互联网录入后,谁修改、何时修改、改什么,都须授权,并留下痕迹。谁来说情,都没有。”

执法的威慑力还在进一步升级。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今年起,福建每两年左右对全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一轮环保督察。

截至8月24日,已通报两批查处的违法企业166家,27人将被移送公安行政处罚。督察结果还将抄送省委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被督察地方、部门领导班子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环境执法不能蜻蜓点水,必须真正动重拳、用重典、动真格。”许碧瑞说,“公众怕的就是我们对污染视而不见。我们宁可现在做‘恶人’,也不能做历史的罪人。”

环境执法硬起来,换来的就是清新福建亮起来。如今的福建,已成为全国为数较少的水、大气、生态全优的省份之一。

图片新闻



为治理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山东烟台各县不断加大对建筑工地的监管力度,确保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图为烟台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建筑工地扬尘台架安装情况。

王文硕 刘磊摄

柳州非法处置废旧蓄电池案告破

抓获涉案人员33名,对18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冯前雁 南宁报道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获悉,柳州“1.06”特大非法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环境犯罪案业已告破。广西环保、公安部门联合一举捣毁非法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窝点3个,抓获涉案人员33名,当场查获铅锭37块约74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及拆分物140余吨。经审查,公安机关依法对18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这起案件的成功侦破成为广西多部门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2015年9月,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接群众举报称,在柳州市内有两家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点,生产期间可能对铅酸蓄电池废酸液进行处理,直接将废酸液收集后通过暗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每天收集处理废电池大约有20吨,有污染环境的重大嫌疑。接报后,自治区和柳州市两级环境监察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进行暗访和摸排,发现情况基本属实,初步判定可能是一起涉及非法处理危险废物的犯罪案件,遂将有关信息通报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公安部门对信息研判后,与环保部门联合成立工作组,对案件进行深度侦破。2015年10月21日在柳州市召开联席会议,启动环保公安联动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缜密的工作方案,各方运用各自的技术手段开展暗访和侦查,锁定相关证据及案件主谋(老板),避免以往打击了非法处置窝点,但幕后主谋抓捕困难的问题。

2015年10月~12月间,环保、公安等部门多次召开案件工作研判会,通报各自掌握的信息,研判案件线索和案情。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摸排以及掌握的信息,2016年1月6日中午12时30分,环保、公安迅速出动200余名执法人员,35台车辆分头对两个收购点一个冶炼点及几个犯罪嫌疑人(老板)藏匿处开展“收网”行动。

现场查获已钻开的废铅酸蓄电池(非法处置)37.308吨,铅锭37块约74吨,废旧电池塑料隔板66.14吨,废电池拆分物(正负极板)以及熔炼产生的浮渣及铅尘等共92.411吨,废电解液20余吨,非法运输卡车1辆,叉车、电钻、排风扇等涉案物品一批,控制犯罪嫌疑人(老板)及违法处置加工铅蓄电池人员33名。

经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称量确认,钻开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电池塑料隔板、熔炼产生的浮渣及铅尘等

危险废物,三个非法处置点均超过3吨,同时排污口附着物也含危险废物。柳州市环保局对现场设备、场地进行查封,查获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成品铅锭等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暂存,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办。

2016年5月,柳州市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其中8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涉案人员按高限,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共计90万元。

同时,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经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审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逮捕8名犯罪嫌疑人,对另外9名协作的同案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在这起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并首次使用卫星定位、移动执法系统等先进设备,加快了案件办理速度,让犯罪嫌疑人在高科技手段下无所遁形。

下一步,自治区环保厅将密切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后续工作。同时,不断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联动,进一步完善办理涉嫌环境违法案件衔接工作机制,共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危险废弃物,三个非法处置点均超过3吨,同时排污口附着物也含危险废物。柳州市环保局对现场设备、场地进行查封,查获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成品铅锭等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暂存,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办。

2016年5月,柳州市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其中8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涉案人员按高限,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共计90万元。

同时,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经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审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逮捕8名犯罪嫌疑人,对另外9名协作的同案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在这起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并首次使用卫星定位、移动执法系统等先进设备,加快了案件办理速度,让犯罪嫌疑人在高科技手段下无所遁形。

下一步,自治区环保厅将密切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后续工作。同时,不断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联动,进一步完善办理涉嫌环境违法案件衔接工作机制,共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如何确定?

赵建峰 刘华军

条还规定,“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结合上述内容可知,企业需要对申报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等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同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也得到了发改等审批部门的批准。

将发改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作为环评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处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环保部门只要去项目审批的发改部门调取相应审批文件,即可确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执法查处的在建项目,企业可能会提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投资额只是企业的拟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将小于审批认定额度”。

对此类抗辩理由,看似合理,却无法核实。考虑到行政执法效率,环境执法机关事实上也不可能等到项目建设完成再进行处罚。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应当向核准机关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从发改部门调取项目投资额调整的书面确认意见或者新的核准手续,则可以按照新的投资额确定,否则仍然应当按照核准的项目投资额确定的投资额来确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此外,对于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

成的,企业也可能会提出“实际投资额小于审批认定额”的抗辩。在这种情况下,因为企业项目建设完成,投资额一般已经处于确定状态。如果企业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比如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结算证明等材料,此时一般应以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这也符合《行政处罚法》作出处罚决定时违法事实清楚的要求。

当然,现实执法过程中,经过发改等部门审批的项目毕竟只是环评违法项目的一部分,还有更多没有经过任何部门审批的项目,则无法采用该方法认定投资额。

2.以建设项目业主自认的投资额作为处罚依据?

自认是指当事人一方承认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是真实的,且明确表明其真实性的陈述。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自认的事实可以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而不需其他材料加以证明。

我国《行政处罚法》并没有关于“自认事实”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五条规定“在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或者

其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结合这条规定可以看出,行政诉讼中并没有排除当事人自认事实,只是需要查证属实,或者说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当事人的自认即可。

在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这种自认体现在调查笔录中,建设项目业主(或其委托代理人)接受调查时自我陈述的“项目投资总额”。

应该说,如果建设项目业主在回答执法人员关于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投资额陈述,属于对应事实的自我认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建设项目业主的陈述,则环境执法部门可以业主陈述的投资额来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并以此为依据确定行政处罚数额。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个体的擅变,业主在得知投资额关系到行政处罚数额时,往往会修正原先的说法,使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处于不确定状态。

为此,执法部门需要在发现企业环评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对建设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查,通过调查笔录固定建设项目投资额的相应证据;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尽量对项目的不同负责人进行分别调查,通过不同负责人陈述的相互印证,固定建设项目

投资额数据;此外,还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建设项目发包合同、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等证据材料,尽量保证投资额认定的客观性。

应该说,以当事人的自认作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的依据,在执法过程中方便易行。但缺点也显而易见,项目建设单位陈述时往往会尽最大可能缩小投资额,以逃避行政处罚。并且如果执法调查中不能固定好建设单位陈述的相应证据,没有其他客观证据予以证实,建设单位在诉讼过程中往往会改变原有说法,使环境执法部门处于不利地位。

3.以咨询评估机构评估的投资额作为处罚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49号)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如果建设项目投资额难以确定,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建设项目投资额咨询,将咨询机构认定的投资额作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的依据。同时,对已经建

设完成的项目,也可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投资额审计,以审计认定的数额作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的依据。

从证据角度看,咨询机构或者审计机构认定的投资额相对而言客观性更高,更接近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本来数据。但是,无论是委托咨询机构还是审计机构,均需要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或者审计费用。在目前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仍然需由财政承担,这无形中增加了环境执法成本。同时,咨询、审计效果如何,还有赖于项目建设单位的配合,客观上也增加了操作的难度。

从简化执法手续,提高行政效率的角度,环境执法部门也可以通过“询价”方式,向社会上同类建设单位发送同类项目投资额的“询价函”,从而确定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保证证据的相对客观性,可以向多个同类项目单位进行询价,在平均值基础上合理确定违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这种方式相对简单,但实践中寻找同类项目可能存在困难。

总之,执法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确定方法,做到既维护法律权威,也保障行政执法效率。同时,我们也期待环境保护部出台相应规定,简化建设项目投资额认定办法,提高基层环境执法效率。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